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57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忠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5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吳忠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
11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000-000
14 000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外，其餘均引
15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吳忠庭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17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自112年7月初起至113年6月底
18 止，多次使用手機上網連線至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
19 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
20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1 繼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
22 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23 三、爰審酌被告吳忠庭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網路登入
24 簽賭網站賭博財物，以投機僥倖心態冀獲財物，助長社會投
25 機之不良風氣，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影響社會善
26 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27 暨考量被告簽賭之時間長短，及自陳高中之智識程度、
28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另被告吳忠庭於警詢中供稱，在「THA娛樂城」賭博網站賭
31 博期間輸約4萬元等語（見警卷第5頁），且卷內復查無證據

01 足資證明被告有因賭博而獲得利益，是本件尚無犯罪所得沒
02 收規定之適用，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所使用之手機
03 未經扣案，且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倘予沒收，對沒收制度
04 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0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儼瓊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1 者，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5145號

28 被 告 吳忠庭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忠庭明知「THA娛樂城」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
05 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
06 月初至113年6月底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
07 00號住處內，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上開賭博網站，輸入
08 註冊會員之帳號、密碼登入後，使用其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
09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10 匯款至上開網站指定且以優美寶科技有限公司（警方另案偵
11 辨中）名義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2 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儲值點數，點數即會以新臺幣
13 1：1之比例轉入吳忠庭上開網站帳號，吳忠庭取得點數後，
14 即以該點數之下注額度在該網站進行「麻將胡了」賭博。該
15 博弈玩法係進行拉霸，如押中者，按網站賠率贏得點數，如
16 未押中，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
17 嗣警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開賭博網站及收款之合庫銀行帳
18 戶，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忠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被
22 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警方調閱
23 之THA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提供之入金暨出金帳戶即上開合
24 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各1份及THA娛樂城截圖畫面暨轉帳
25 明細照片1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26 相符，被告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28 嫌。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
29 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
30 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31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

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查本件被告自112年7月初至113年6月底止，反覆密接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本質上即與前述「集合犯」之性質相當，請論以實質上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檢察官 蔡明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春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